

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

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4日15: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6年4月23日15:00—2026年4月24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 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 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 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

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920190	雷神科技	2026年4月21日

2.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

（七）会议地点

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
7.00	《关于拟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00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00	《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及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议案》	
14.01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张力）》	√
14.02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李志刚）》	√
14.03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张世兴）》	√
14.04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冉祥俊）》	√
14.05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
累积投票议案：选举董事		
15.00	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 5 人
15.01	非独立董事路凯林先生	√
15.02	非独立董事黄湘云女士	√
15.03	非独立董事贾中升先生	√
15.04	非独立董事徐娜女士	√
15.05	非独立董事李艳兵先生	√
16.00	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 4 人
16.01	独立董事冉祥俊女士	√
16.02	独立董事权锡鉴先生	√
16.03	独立董事刘跃文先生	√

16.04	独立董事王京先生	√
-------	----------	---

议案 16.00 为选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北交所审查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12.00）；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4.00、10.00、15.00、16.00）；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10.00）需回避表决股东为（苏州海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青岛海立方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以信函、电子邮件及上门方式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 年 4 月 23 日 9:30 至 17: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宋波

电话：0532-80991177

邮箱：ir@leishen.cn

联系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1号丁5号楼13-15层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贵公司 2025 年年度 股东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

议案 编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3.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 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6.00	《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 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7.00	《关于拟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00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			

	酬方案的议案》			
9.00	《关于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0	《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1.00	《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3.00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4.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及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议案》			
14.01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张力）》			
14.02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李志刚）》			
14.03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张世兴）》			
14.04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冉祥俊）》			
14.05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p>累积投票议案：选举董事</p> <p>（需逐项表决，候选人人数大于应选人数的，为差额选举；候选人人数等于应选人数的，为等额选举）</p>				
15.00	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5）人		
15.01	非独立董事路凯林先生			
15.02	非独立董事黄湘云女士			
15.03	非独立董事贾中升先生			
15.04	非独立董事徐娜女士			
15.05	非独立董事李艳兵先生			
16.00	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4）人		
16.01	独立董事冉祥俊女士			
16.02	独立董事权锡鉴先生			
16.03	独立董事刘跃文先生			
16.04	独立董事王京先生			

委托人姓名：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证件号码：

受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有普通股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书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注：

1、持股数系以股东的名义登记并拟授权股东的代理人代理之股份数，若未填上数目，则被视为代表全部以股东的名义登记的单位或自然人股份。

2、本授权委托书如为法人股东的，必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